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233號

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 陳育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45,66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遲延翌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4月1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45,66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係約定「利息自遲延翌日起按年息16%加計」，而本件到期日為114年4月16日，故利息應自114年4月17日起算，聲請人請求114年4月16日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